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點正在中國上海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十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回條、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派發給股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8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4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 | | |
|----------|---|--|
| 「合併理財產品」 | 指 | 第一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第三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第四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第五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一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就編製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其合併認購額等於有關理財產品的認購額，其詳情已披露於本通函內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追認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聯華華商認購溫州銀行第六期理財產品協議和認購浦發銀行第二期理財產品協議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倘第三方為法團，則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聯華華商」 | 指 |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要理財產品」 | 指 | 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和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其詳情已披露於本通函內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浦發銀行」 | 指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溫州銀行」 | 指 | 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第一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 指 | 認購浦發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售的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 |
| 「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 指 | 認購浦發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發售的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 |

釋 義

| | | |
|---------------|---|--|
| 「第一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 指 | 認購溫州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發售的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 |
| 「第二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 指 | 認購溫州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售的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 |
| 「第三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 指 | 認購溫州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發售的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 |
| 「第四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 指 | 認購溫州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發售的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 |
| 「第五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 指 | 認購溫州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發售的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 |
| 「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 指 | 認購溫州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售的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 |
| 「第七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 指 | 認購溫州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發售的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用於釋義目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

張軒松

錢建強

鄭小蕓

張經儀

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

李國明

顧國建

王津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6-27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分別與溫州銀行和浦發銀行簽訂協議，據此，聯華華商同意認購如下的主要理財產品：

- 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止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與溫州銀行簽訂多個協議，與浦發銀行簽訂協議，據此，聯華華商同意認購如下的合併理財產品：

- 第一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第二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 第三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第四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第五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第一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主要理財產品、合併理財產品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更詳細信息；(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

認購理財產品

主要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分別與溫州銀行和浦發銀行簽訂協議，據此，聯華華商同意認購以下的主要理財產品：

- 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主要理財產品概要如下：

溫州銀行的理財產品

(I) 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與溫州銀行訂立的有關認購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聯華華商；及

(ii) 溫州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金鹿理財－樂尊享」16002期理財產品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止

投資組合

通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債券及債券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同業存款等）；投資於債券的信託及理財計劃及證券

預期投資回報率

4.80%

浦發銀行的理財產品

(I) 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與浦發銀行訂立的有關認購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聯華華商；及
- (ii) 浦發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利多多公司理財16HH0016期

認購金額

人民幣400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止

投資組合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債券、資本市場工具、同業資產、存款、固定收入工具（例如信託、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投資於上述領域的資產管理計劃及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其他金融工具

預期投資回報率

4.60%

合併理財產品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止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與溫州銀行簽訂多個協議，與浦發銀行簽訂協議，據此，聯華華商同意認購如下的合併理財產品：

- 第一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第二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 第三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第四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第五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第一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合併理財產品概要如下：

溫州銀行的理財產品

(I) 第一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與溫州銀行訂立的有關認購第一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i) 聯華華商；及

(ii) 溫州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金鹿理財－樂尊享」15068期理財產品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正

投資組合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國債、融資券、中央票據、企業債券、中短期融資券、債券購回、銀行同業存款等

預期投資回報率

5.25%

實際投資回報

人民幣527.8萬元

投資資金的後續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資金作為一般存款存於銀行

(II) 第二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與溫州銀行訂立的有關認購第二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聯華華商；及

(ii) 溫州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金鹿理財－樂尊享」15076期理財產品

認購金額

人民幣150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投資組合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國債、融資券、中央票據、企業債券、中短期融資券、債券購回、銀行同業存款等

預期投資回報率

5.20%

實際投資回報

人民幣784.4萬元

投資資金的後續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資金作為一般存款存於銀行

(III) 第三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與溫州銀行訂立的有關認購第三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 (i) 聯華華商；及
- (ii) 溫州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金鹿理財－樂尊享」16002期理財產品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止

投資組合：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國債、融資券、中央票據、企業債券、中短期融資券、債券購回、銀行同業存款等

預期投資回報率

5.00%

(IV) *第四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與溫州銀行訂立的有關認購第四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聯華華商；及
- (ii) 溫州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金鹿理財－樂尊享」16005期理財產品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止

投資組合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國債、融資券、中央票據、企業債券、中短期融資券、債券購回、銀行同業存款等

預期投資回報率

4.90 – 5.00%

(V) *第五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與溫州銀行訂立的有關認購第五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聯華華商；及
- (ii) 溫州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金鹿理財－樂尊享」16008期理財產品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止

投資組合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國債、融資券、中央票據、企業債券、中短期融資券、債券購回、銀行同業存款等

預期投資回報率

5.00%

浦發銀行的理財產品

(I) 第一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與浦發銀行訂立的有關認購第一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聯華華商；及

(ii) 浦發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利多多公司理財16HH0009期

認購金額

人民幣300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止

投資組合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債券、資本市場工具、同業資產、存款、固定收入工具（例如信託、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投資於上述領域的資產管理計劃及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其他金融工具

預期投資回報率

4.60%

如公告所披露，(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止期間，聯華華商從浦發銀行認購了兩期理財產品（即第一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和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合計為人民幣七億元；及(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止期間，聯華華商從溫州銀行認購了七期理財產品（即第一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第三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第四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第五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和第七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合計為人民幣九億五千萬元。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每年發行單一用途預付卡為其帶來大量資本儲備。在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聯華華商）動用部分閒置資金認購主要理財產品及合併理財產品。鑑於主要理財產品及合併理財產品的安全性較高，董事會認為，此項認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低風險的適當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故此，董事認為認購主要理財產品及合併理財產品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溫州銀行

溫州銀行為中國的一家商業銀行。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溫州銀行和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溫州銀行的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i)第二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合併第一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及(ii)第四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合併第三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二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和第四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在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第七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5%但低於25%，因而，第七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合併第一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第二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第三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第四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五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浦發銀行的理財產品

在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第一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5%但低於25%，因而，第一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合併第一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認購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未遵守規則

當前不合規行為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認購主要理財產品和合併理財產品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交易」所致。尤其是，在認購主要理財產品和合併理財產品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等產品乃類似於帶固定收益的結構性存款，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交易」。由於此等主要理財產品和合併理財產品乃固定期限及低風險的理財產品，因此，認購主要理財產品和合併理財產品協議僅作內部入賬，猶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一般。因此，如上述披露的每項主要交易，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防止該等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公司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若本公司擬購買任何理財產品，在上市規則下是否會觸發任何披露或合規要求，本公司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諮詢擬訂立交易的適當處理方法；
- (b) 本公司將為董事及管理層組織安排更多頻次的、由合規方面相關主題專家提供的培訓，並下發遵守指引方面的資料。特別是，二零一六年末，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上市規則下須申報的交易和公司管治方面的培訓；
- (c) 本公司將加強各部門之間關於須申報交易的的協調和呈報安排，包括財務部、投資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在每個協議簽訂之前，財務部將審查有關協議，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
- (d) 公司將加強與各附屬公司的溝通交流，並強調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認購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和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批准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如適合）(i)審議、追認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聯華華商與溫州銀行簽訂的認購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審議、追認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聯華華商與浦發銀行簽訂的認購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該協議中擁有實質利益(i)認購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認購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大特別會決議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及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並批准通過該決議案(i)審議、追認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聯華華商與溫州銀行簽訂的認購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審議、追認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聯華華商與浦發銀行簽訂的認購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附加資料

敬請關注本通函附錄中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1、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連同隨附之有關附註於下列已刊發文件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ianhua.todayir.com/en/reports.php>)查閱：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二零一三年年報（第99頁至184頁）http://lianhua.todayir.com/en/fileview.php?file=http://store.todayir.com/todayirattachment_hk/lianhua/attachment/20140422164702001895257_en.pdf&lang=en&code=980；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二零一四年年報（第99頁至176頁）http://lianhua.todayir.com/en/fileview.php?file=http://store.todayir.com/todayirattachment_hk/lianhua/attachment/2015042018020100032176500_en.pdf&lang=en&code=980；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第106頁至172頁）http://lianhua.todayir.com/en/fileview.php?file=http://store.todayir.com/todayirattachment_hk/lianhua/attachment/2016042517470100032493910_en.pdf&lang=en&code=980。

2、債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之借貸合計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

除上述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已發行及發行及授權或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借貸、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諾、未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重大的不利變動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披露，截止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預計將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虧，增虧幅度約20%至40%。

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增虧主要歸因於消費者需求不振、消費者購物渠道多元化導致在線線下零售商競爭加劇，使得商品收益下降。受前述原因影響，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亦有可能出現虧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關於主要理財產品和合併理財產品交易之影響，在沒有不可遇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5、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二零一六年，對實體零售商來說，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本集團預期將面臨市場需求疲軟的壓力，為此將繼續深化改革和創新轉型，以止住銷售下滑趨勢和提升經營業績。讓績效重回增長軌道不僅是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也是將來一段時間的首要任務。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聚焦績效，穩健發展，重點突破，凝聚合力，協同高效，降本增盈。本集團將遵循市場化、專業化、集約化的要求，緊緊圍繞打造產業鏈、做強供應鏈和整合市場鏈的目標。本集團也將深化企業改革工作，大力推動商務電子化，積極構建高度市場化的全渠道零售模式，以提升企業經營績效，為顧客、員工、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

按照本集團三年行動規劃制定的發展戰略，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在長三角地區積極拓展新網點，採取直營和加盟雙輪驅動的方式拓展市場，計劃新開大型綜合超市7-9家，綜合超市和便利店各150家左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持續堅持有質量的發展策略，更加注重加盟店的發展，以發展緊密型加盟店為主，不斷加強加盟店供應鏈支撐體系建設，擴大加盟批發收入，提高加盟金收益。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整體投資預算為人民幣8.41億元，其中新開門店計劃投資人民幣2.58億元，升級改造門店計劃投資1.73億元，電子商務化項目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51億元，楊汛橋物流項目計劃投資人民幣2.60億元。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積極適應消費需求變化，努力提升運營質量，通過調整和優化市場細分各業態結構，構建全新ERP系統，以及完善供應鏈支撐體系，實現公司業績目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從兩個方面着力提升運營質量。一方面致力於既存門店的升級改造，本着「精確定位，追求坪效，強化社區服務」的原則，對部分大型綜合超市和超級市場直營門店進行升級改造：大型綜合超市將着力於招商調整，動線、佈局調整，品類結構調整和人員配置方式調整；超級市場着力於品類結構調整，道具設備調整和人員調整。力爭通過購物環境改善、功能增強和結構優化，挖掘既存門店的潛力，推動整體經營績效的提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門店服務水平的提升。按照「5S、5Q」的標準規範門店的服務行為，並加強門店營運稽查以及對門店員工服務禮儀的培訓，為顧客提供良好的購物體驗，由此樹立安全、清新、親和的品牌形象。

為了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增強組織的響應能力，適應轉型的需要，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以集約化、專業化和扁平化為導向，深化區域化改革和供應鏈建設。通過核心業務流程重組，去中間化，調整上海區運營管理架構和商品管理模式，進一步清晰業務單元的市場主體地位，調整考核辦法，提高上海區運營質量。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積極與主要股東永輝超市展開合作，一方面借助永輝超市強大的生鮮供應鏈，擴大生鮮商品源頭採購，豐富生鮮產品線，降低採購成本。另一方面，與永輝超市、武漢中百構建聯合採購平台，在自有品牌、工業品、進口商品和品牌供應商資源共享方面展開深入合作，利用聯合採購的規模優勢，充分發揮龐大實體網絡的優勢，實現連鎖經營規模效益。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還將通過創新門店生鮮經營機制、提升門店生鮮經營管理水平、建設中央廚房等，着力打造生鮮經營核心能力。本集團將積極與國際專業供應商合作，開始籌劃、設計、建設麵包工廠和盒飯工廠，完善便利業態的供應鏈支撐體系，豐富全業態的生鮮產品組合，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對便捷性消費需求。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市場資源，主動對接全渠道商業模式，通過百聯全渠道電商平台和第三方物流，擴大本集團線上銷售規模，培養新的業務增長點；推動門店數字化改造，拓展網訂店取、店訂店取、百聯到家、第三方支付等增值服務功能，適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線下線上業務整合後，本集團將為顧客提供更豐富的商品組合、更多樣的購物方式、更多彩的營銷活動和更實惠的價格，為消費者帶來更便捷、更高效的購物體驗，增強對顧客的吸引力，提升盈利能力。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積極招募和儲備人才，圍繞「年輕化、專業化」加強經營團隊建設，通過視野培訓、技能培訓和素質培養，不斷提高各級經營團隊的整體素質和執行力，逐步形成新思維、新做法、新活力、新氣象，更好地適應由90後、00後主導的消費趨勢。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秉承開源節流、降本增效的原則，做好管理提升，開拓思路開源，挖掘細節降本。一方面通過梳理投資項目、量化降本目標、建立供應商考評機制、加強價格談判、完善招投標制度、買斷操作等措施，降低投資成本、採購成本和運營成本，另一方面通過完善內部激勵政策，激發員工成本控制意識，將各項措施落實到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自溫州銀行和浦發銀行認購的每期銀行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如下：

| 銀行名稱 | 理財產品名稱 | 截止二零一六年 |
|------|--------------|------------------------|
| | | 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溫州銀行 | 第一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 103,736 |
| 溫州銀行 | 第二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 155,249 |
| 溫州銀行 | 第三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 102,342 |
| 溫州銀行 | 第四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 102,281 |
| 溫州銀行 | 第五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 102,239 |
| 溫州銀行 | 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 204,024 |
| 溫州銀行 | 第七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 203,472 |
| | | 973,343 |
| 浦發銀行 | 第一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 305,431 |
| 浦發銀行 | 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 406,586 |
| | | 712,017 |
| 合計 | | 1,685,360 |

註：

* 為合併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公允價值合計金額為人民幣871,278,000元。

為主要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公允價值合計金額為人民幣610,610,000元。

6、認購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無論是合併理財產品還是主要理財產品，在報告期末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報告期末，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573,000和人民幣10,610,000元。由於回報僅會在理財計劃的贖回日按相關投資組合的實際收益率計算，因此不會就理財計劃向本集團宣派股息。無論是合併理財產品還是主要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到期，而於實際可行日期，共計兩期合併理財產品隨後到期，本集團收到贖回兩個合併理財產品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63,123,000元，包括投資成本人民幣250,000,000元和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總收益人民幣13,12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理財產品和主要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未經審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1,278,000元和人民幣610,610,000元。

認購對本集團之負債無財務影響。

A. 責任申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持有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694股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相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標準守則」）。

2.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葉永明先生為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ii)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祁月紅女士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錢建強先生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i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小藝女士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軒松先生為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v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經儀先生為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vii)本公司監事呂勇先生為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v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王津先生為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x)本公司監事陶清女士為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審計中心主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提名董事、監事或提名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有一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股權置換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 (2) 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3) 本公司、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及百聯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4)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好美家裝潢建材有限公司及聯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 (5)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收購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

E.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F.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於下列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姓名 | 其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名稱 |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
|------|----------------------------|----------------------------|-------------|
| 張軒松 | 永輝超市 | 大型綜合超市及超級市場 | 董事 |
| 王津 | 永輝超市 | 大型綜合超市及超級市場 | 獨立董事 |

G.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可能成為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一方。

H.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聯華華商與溫州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關於認購第六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的協議；
- (c) 聯華華商與浦發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關於認購第二期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協議；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同意函件；及
- (f) 本通函。

I.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真光路1258號7樓713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至27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聯席公司秘書為胡黎平女士（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及莫仲堃先生（律師職業條例界定的事務律師）。

J.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